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0號

抗 告 人 翁銘謙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9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到期日114年1月30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簽發或見過系爭本票，亦不知其存在，伊因家庭變故，上網尋求貸款協助，性格單純老實、反應緩慢，屢受他人誤導或代辦操作，即使曾簽署合約，亦絕無簽署本票或知悉其效力，極可能係遭詐騙集團利用或虛構票據，伊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請求認定

01 伊並無該項負債。爰提出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駁回相對
02 人之請求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
04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
05 抗告人主張伊未簽發或見過系爭本票，亦不知其存在，極可
06 能係遭詐騙集團利用或虛構票據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
07 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08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
09 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林映嫻